潍坊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金融支持政策操作指引

一、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授信、展期、续贷、降息减费的优惠政策

1.具体优惠政策

（1）优先办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流通等小微企业贷款，充分保障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总行设立专项信贷资金，满足企业急需扩大生产能力、支援疫情防控的临时资金需求。

（2）开辟快速审贷通道。一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管控需要，通过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材料、增加线上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对防控疫情相关信贷业务，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审批，优先放款。

（3）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还款暂时困难的企业，灵活运用展期、借新还旧、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稳定企业授信，帮扶企业渡过难关。

（4）适度放宽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产品的条件，可不受已有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疫情期间产生的逾期记录等方面的限制。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用不增加新的附加条件、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等方式，按国家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续贷业务。

（5）实施定向降息减费。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及监管机构利率政策，实施精准让利优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针对实际生产经营或项目情况，一户一策制定利率优惠方案。

（6）对受疫情影响期间的到期业务实施宽限优惠。

为缓解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及促进企业复产，稳定经济运行，对在我行信贷业务的到期日在1月24日至3月31日之间的存量业务设置宽限期，宽限期内到期的业务不做为违约处理，仍按原合同利率计算利息,不上报违约征信信息。宽限期结束后，根据企业延期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依据《关于对中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精神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2.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授信优惠支持政策原则上实施时间范围与国家公布的全国疫情防控工作期限要求保持一致。

3.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流通等企业的信贷投放（包括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医疗服务、卫生防疫、医药生产研发、医疗器械用品制造等企业,涉及民生保障的养殖业、种植业、蔬菜生产流通等行业）;受疫情影响、有发展前景，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的信贷投放；纳入中央、省、市重点企业名录的信贷投放，全市重大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

4.操作流程

客户申请→受理与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本行审贷完结后主要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非接触方式向客户反馈。

5.客户需准备的资料

按照我行现行材料清单进行准备。

6.优惠政策查询渠道

潍坊银行网站。

二、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授信、展期、续贷、降息减费的优惠政策

（一）总体原则

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可以参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信贷优惠政策执行。

（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1.具体优惠政策

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2.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根据各级政府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的期限执行，暂无明确截止日期。

3.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创业者及小微企业。

4.操作流程

（1）客户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通过人社部门申请后向我行业务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3）我行按照行内授信业务流程进行受理、审批、放款等环节；

（4）客户到期正常还款后进行贴息。

经办分支机构在收到客户正式申请后即时审批并通过客户经理向客户反馈业务进展。

5.客户需准备的资料

按照我行现行材料清单进行准备。

6.优惠政策查询渠道

潍坊银行网站。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提供消费贷款、信用卡还本付息延期、降息减费的优惠政策

（一）按揭贷款延期还款政策

1.具体优惠政策

对因疫情影响收入来源的客户，按揭贷款执行延期还款政策。

2.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信贷业务宽限期按照我行相关授信政策标准执行。

3.优惠政策使用范围

因疫情影响到个人收入来源的按揭客户。

4.操作流程

（1）客户向贷款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2）分支机构审批后提报至普惠信贷部；

（3）普惠信贷部汇总后后台进行延期处理。

经办分支机构在收到客户正式申请后即时审批并通过客户经理向客户反馈业务进展。

5.客户需准备的资料

客户需向贷款行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6.优惠政策查询渠道

潍坊银行网站。

（二）公务卡业务政策

1.具体优惠政策

（1）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不收取客户违约金及利息。

（2）因疫情影响造成个人征信逾期的公务卡客户，予以征信调整报送。

2.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信贷业务宽限期按照我行相关授信政策标准执行。

3.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疫情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公务卡客户。

4.操作流程

客户通过潍坊银行400-61-96588客服热线提交申请，会在7天内通过电话反馈客户减免结果。

5.客户需准备的资料

客户用预留手机号拨打客户热线即可。

6.优惠政策查询渠道

潍坊银行网站、APP。

四、暂不纳入征信记录或下调风险评级的优惠政策

1.在宽限期内的到期业务不作为违约处理，不上报违约征信信息。

2.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个人和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3.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开展风险分类时，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综合考虑企业目前经营现状、未来发展前景、受疫情影响情况等因素，不单独将疫情影响作为信用风险劣化和风险分类下迁的基本依据。

4.适度延长信用评级有效期。根据实际情况对评级到期但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评级的大中型客户，适当延长评级有效期至国家疫情防控时期结束。

**附件：潍坊银行分支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负责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
| **聊城分行** | **授信管理部** | **倪汝燕** | **0635-6195036** |
| **烟台分行** | **风险合规部** | **孙金赛** | **0535-6857672** |
| **临沂分行** | **风险合规部** | **肖好冰** | **0539-8966880** |
| **青岛分行** | **授信管理部** | **孟 玮** | **0532-68628838** |
| **滨州分行** | **风险合规部** | **丁 曼** | **0543-3096173** |
| **总行营业部** | **授信管理部** | **陈美福** | **0536-8106089** |
| **高新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范 素** | **0536-8052683** |
| **潍城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刘洪敏** | **0536-8356258** |
| **奎文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刘小平** | **0536-8050027** |
| **开发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李 媛** | **0536-8500367** |
| **北宫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潘晓晨** | **0536-8352918** |
| **潍徐路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王晓红** | **0536-8804051** |
| **坊子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刘大庆** | **0536-7517716** |
| **寒亭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裴旭光** | **0536-7289126** |
| **文化金融事业部** | **授信综合部** | **于 群** | **0536-8781150** |
| **微小金融事业部** | **授信控制部** | **谢林君** | **0536-8106213** |
| **诸城管辖行** | **诸城龙城支行** | **陈 强** | **0536-6152156** |
| **寿光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陈 强** | **0536-5257959** |
| **高密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李晓伟** | **0536-2890102** |
| **安丘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张全军** | **0536-4296639** |
| **临朐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谭 浩** | **0536-3116528** |
| **青州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吴玉玲** | **0536-3272967** |
| **昌乐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王 鹏** | **0536-6281579** |
| **昌邑管辖行** | **授信管理部** | **郭 凯** | **0536-7212516/7227722** |
| **科技支行** | **授信管理部** | **张 强** | **0536-8521815** |